

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
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逐个赔付的特别约定条款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922023042473583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渤海财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（行业版）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保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对涉及两人以上受害人的保险事故，经被保险人申请，保险人收齐任一受害人的索赔资料后，应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对受害人逐个进行赔付。